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1月27日证监基全字［2007］32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8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的机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合法持有的、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上述股票投资不与中国证监会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国家与地区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全球经济形势及中国宏观经济环境进行评价，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

对全球经济形势的评价包括全球经济增长态势、利率周期、汇率周期及商品价格周期等因素，对中国宏观经济的评价包括经济增长驱动因素的分析、总体投资环境分析、经济主要趋势及结构特点分析等方面。

2、股票选择策略

（1）备选投资对象确定

对于全球公司组合部分，以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am)或份股票为基础，剔除掉与中国经济无关联的或份股票，以及因与中国存在竞争关系而受影响的公司股票；同时，增加其它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非MSCI全球指数或份股票的公司股票，分别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识别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对象。对于中国公司组合，亦分别根据上述三个主题确定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强调的上述三个主题，其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国内消费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强劲的经济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年收入超过5000美元的家庭数量高速增长，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将产生中国国内消费支出的高速增长。同时，中国社会正经历巨大的变化，产生大量新的需求，例如汽车、豪华商品、个人保健、休闲、体育用品、金融服务等。中国国内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给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消费品生产公司带来了超常发展机会。

2）中国进口需求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商品强劲的进口需求。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由于国内资源供给的限制，中国从国际市场的进口需求将保持增长。由于中国的强劲进口需求，那些中国自身供给存在缺口的商品价格将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那些向中国提供原材料，或者向中国提供高技术含量设备的公司，将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而极大受益。

3）中国制造商品的出口优势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以中国为生产基地所制造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出口竞争优势。随着中国逐步从农业型经济转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工业与服务业就业，中国的生产力与潜在潜力将继续提高。同时，中国年轻人口正在以不断加快的步伐接受较高的教育，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这促进了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升级，中国生产的机电设备等制成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正日益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生产与制造基地，同全球其它国家与地区的制成品出口不断增加。许多全球性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建立研发与生产基地，充分利用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及素质等多方面优势，将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到全球其他国家与地区。与此同时，一大批本土企业迅速崛起，纷纷走向国际市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公司。

（2）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考察

对进入备选投资对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性、治理结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多种基本因素，考察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

（3） 股票估值

采用红利折现模型及现金流折现模型（DDM/DCF），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创造现金流能力的估计，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HOLT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是本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瑞士信贷独有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 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投资回报率（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CFROI），并应用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Cash Flow)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4）股票选择

在上述估值基础上，分析公司近期与中长期成长性，对所有投资备选对象进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模型投资组合。基于GARP评分的股票选择方法同时考虑股票的成长潜力与价值特性，选择具有成长潜力、同时具有合理市场价格的股票。

3、组合构建与优化

基于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对模型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既定风险水平下追求收益最大，或者在既定的预期收益目标下追求投资组合风险最小。随着市场的变化，本基金还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不断调整与优化。

4、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基金将持有一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由于股票市场风险对冲的需要，出于积极主动、审风险的需要，或者本基金进行系列交易的需要，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符合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需要，基金将从事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外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进行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时，将在对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组合，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本基金如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5、主要衍生产品及基本特性介绍

本基金投资的衍生品种主要包括如下品种，各品种介绍及基本特性分别如下：

（1）股指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简称股指期货，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等于某种股票指数的点数乘以规定的每点价格。各种股指期货合约每点的价格不尽相同，比如，恒生指数每点价格为50港元，国债主指数每点价格为100港元。股指期货合约的买（多）头持有合约就可以买入，卖者每份合约则赚取卖出价。

股指期货具有金融期货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一条日身价特点。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对象不是具体的实物商品，也不是具体的金融工具。而是衡量各种股票平均价格变动水平的无形的指数；股票品种和其他金融期货合约的价格是以合约自身价值为基础形成的，而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是股指点数乘以人为规定的每点价格形成的；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日，合约持有人只需交付或收取到期日股票指数合约价格与交易时点股指点数的现金，即可了结交易，比如投资者在9000点的位置买入1份恒生指数期货合约后，一直将其持有到期，假设到期日恒生指数为10000点，则投资者无须进行与股票相关的实物交割，而是采用取决于元现金（10000 - 9000）×50）的方式了结交易。这种现金交割方式也是股指期货合约的一大特点。

（2）远期

远期是承诺以当前约定的条件在未来进行交易的合约，合约中指明买卖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种类、价格及交割结算的日期。远期合约是必须履行的协议，不像可选择不行使权利的期权交割的期权。远期合约节与期货不同，其合约条件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通过场外交易(OTC)达成，而后者则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标准化合约。

与期货相比较，远期有如下一些特点：

1）不在交易所内交易。远期市场没有集中的交易地点，交易方式较为分散。期货在指定的交易所内公开交易，交易所必须能提供一个特定集中的场地，交易所还必须保证让当时的买卖价格能及时打广泛传播出去。

2）无标准化合约。远期合约对于交易商品的品质、数量、交割日期等，均由交易双方自行决定，没有固定的规格和标准。期货合约是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合约，对于交易的商品的品质、数量及到期日、交割时间都有严格规详是的规定。

3）无保证金与逐日结算。远期合约交易通常并不交纳保证金，合约到期后才结算盈亏。期货交易则不同，必须在交易前交纳合约金额的一定（如5%-10%）为保证金，并由清算公司进行逐日结算。

4）头寸结束的方式不同。远期交易由于是交易双方依各自的需要而达成的协议，因此，价格、数量、期限均无规格，倘若一方中途违约，通常不易找到第三者能无条件接替承受权利义务，因此，违约一方只有提供赔偿的优惠条件要求解约或找到第三者接替承受原有的权利义务，并期货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交易所卖出来实现。

5）交易参与者以机构为主。远期合约的参与者大多是专业化生产商、贸易商和金融机构。而期货交易则具有大众意义，参与交易的可以是银行、公司、财务机构，也可以是个人投资者。

（3）互换

互换（Swap）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相互交换某种资产的交易形式。更为准确地说，互换交易是当事人之间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间内相互交换他们认为具有等价经济价值的现金流（Cash Flow）的交易。较为常见的是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币种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所换本金的交换。互换交易与期货、期权交易一样，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金融衍生产品之一，成为国际金融机构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重要工具。

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潮流的背景下，互换交易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避险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衍生工具，越来越受到国际金融界的重视，用途日益广泛，交易量急速增加。近来，这种交易形式已逐步扩展到商品、股票等汇率、利率以外的领域。由于互换的内容复杂，多采取由交易双方一对一进行直接交易的形式，缺少活跃的二级市场和交易的公开性，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从防范风险的角度来看，对于国内证券金融机构，互换交易市场基本上是银行间业市场。国际清算银行（BIS）和互换交易商的国际性自律组织国际互换交易商协会（ISDA），近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和准则来规范互换交易，其风险管理越来越受到交易者和监管者的重视。

II. 组合避险策略

衍生品种的应用不仅为低成本、快速地实施投资战略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还能够对投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构造套利投资机会增加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本基金使用衍生品种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

（1）组合避险投资策略

1）股票持仓和卖空策略。当证券市场调整或个股股价下跌时，由于卖空策略的实施很好地规避了股价下跌的风险，当证券市场上扬或个股股价上涨时，虽然卖空策略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损失，当股价进一步上涨会弥补了卖空成本时，投资收益为正，本策略的执行在减少一定幅度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有效规避了股价下跌风险，消除证券市场或个股意外波动带来的投资损失。

2）股票持仓和融出证券、股票持仓和融资买空策略。本策略依赖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持仓，同时将其中一部分股票融出证券或融资买空，以期在卖空股票时用。本操作使得投资组合的β系数等于1，投资收益结果虽然同步复制证券市场指数的盈利或损失，但由于组合中卖空和买空头寸的持有带来了正的投资收益。本策略在市场下跌时减少投资损失的同时，增加了市场上盈利的投资收益。

3）其他投资策略。其他策略包括出于管理汇率风险需要进行的汇率互换投资策略；使用衍生品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Portfolio Insurance）；使用金融期权（包括权证）构造的各种价差（Spread）策略、各种跨式（Straddle）策略等广泛使用的期权投资策略，等等。

III. 投资方式及频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产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可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本基金采用衍生产品的时间和频率根据基金投资、市场环境、申购赎回等因素决定。

本基金及时、准确地计算衍生产品的概口头寸，评估所有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并进行压力测验、敏感性分析等风险评价。采用Delta、Gamma、Theta、Vega、Rho等风险指标实施控制衍生产品的市场风险，并对衍生产品的风险概型进行定期检查。通过信用额度机押、担保、信用证、保证金等方式来控制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9,043,115.73	92.49
	其中：普通股	256,013,657.32	84.8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3,029,458.41	7.63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07,583.44	7.10
8	其他资产	1,235,155.47	0.41
9	合计	301,685,854.6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61,573,523.15	53.88
中国香港	88,199,237.29	29.41
英国	11,838,265.57	3.95
日本	8,284,810.53	2.76
瑞士	4,477,180.24	1.49
澳大利亚	1,891,793.13	0.63
印度	1,735,339.94	0.58
卢森堡	1,042,965.88	0.35
合计	279,043,115.73	93.06

注：1.股票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35,584,327.18	11.87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20,064,926.87	6.69
材料 Materials	1,891,793.13	0.63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6,571,703.04	2.19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42,727,356.80	14.25
工业 Industrials	6,236,142.47	2.11
公共事业 Utilities	1,069,938.05	1.69
金融 Financials	65,330,363.76	21.79
能源 Energy	6,015,728.47	2.01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9,454,835.96	29.83
合计	279,043,115.73	93.06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KYG8757216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4,940	24,824,688.41	8.28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US01609W10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928	11,036,994.74	3.68
3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所	HK0388045442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090	5,305,521.28	1.77
4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中国海外发展	HK0688002218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7,540	5,183,342.79	1.73
5	China Vanke Co Ltd	万科	CNE1000015R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7,260	4,641,158.94	1.55
6	Microsoft Corp	微软	US5949181045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725	4,317,827.96	1.44
7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	CNE1000002L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1,000	4,133,543.08	1.38
8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HK088301325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2,870	3,970,121.12	1.32
9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Co Ltd	中国财险	CNE10000059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0,720	3,943,726.34	1.32
10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保	CNE1000009G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7,080	3,727,034.68	1.24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35,520.87
4	应收利息	2,819.18
5	应收申购款	196,815.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5,155.4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2.14-2008.12.31	-44.40%	2.01%	-38.60%	2.40%	-5.80%	-0.39%
2009年	64.93%	1.44%	43.48%	1.53%	21.45%	-0.09%
2010年	9.27%	1.02%	6.04%	1.03%	3.23%	-0.01%
2011年	-18.36%	1.28%	-14.42%	1.26%	-3.94%	0.02%
2012年	16.63%	0.78%	18.68%	0.79%	-2.05%	-0.01%
2013年	19.26%	0.79%	13.80%	0.71%	5.46%	0.08%
2014年	5.91%	0.70%	6.85%	0.60%	-0.94%	0.10%
2015年	10.30%	1.04%	2.78%	1.06%	7.52%	-0.02%
2016.1.1-2016.6.30	0.10%	0.93%	0.76%	1.07%	-0.6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5%	1.19%	19.47%	1.27%	13.58%	-0.08%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2、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2月14日至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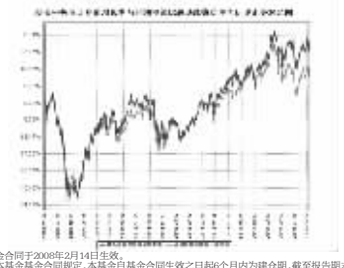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托付。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在四到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帐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前述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申购费	M<100万	1.6%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赎回费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3%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批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容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沈立强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河北分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杭州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储蓄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营业部总经理（兼）、浙江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长、上海市城市金融学会会长、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

Neil Harvey先生，董事，瑞士信贷执行董事，常驻香港。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和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Neil Harvey先生还是资产管理亚太地区副主席、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Neil Harvey先生在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领域有三十年的工作经历，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有着深刻的了解，在亚太地区也有十七年的工作经历。Neil Harvey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十五年，担任过很多职务，目前他是资产管理亚太和新兴市场负责人，此前，他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士信贷和其他公司都担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亚洲投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副总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币清算处代理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穆棱监管局外汇业务穆棱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田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密林A&M公学经济系Alfred F. Conard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荣获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席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国务院侨务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中国国务院侨务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美国密林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微观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祥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历史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香港特区政府大学、香港公开大学等机构的客座教授，曾任亚洲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香港特区政府大学、香港公开大学等机构的客座教授。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6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资金成员、香港药九龙文物艺术馆资源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 监事会成员

吴敬敬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1996年入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2007年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战略引资与上市处副处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战略发展与合作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家。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张跃跃女士：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至2012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年至2014年6月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 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倪雯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二）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岩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6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丽凌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英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特天债券基金经理、社保债券组合、社保回购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4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军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蔚咏峰先生，2006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曹冠亚先生：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郝国先生：2008年2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曹冠亚先生：2006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丽凌先生，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